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排查和整治东区公共租赁住房领域的违规行为，确保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和规范使用，维护住房保障制度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为东区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及保障对象。整治重点**一是**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方面。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问题；是否存在非法占有、久拖不办等问题。**二是**转租、转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三是**长期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四是**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现象。**五是**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待遇的问题，如虚报、瞒报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六是**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工作计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3日）。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4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镇）、运营单位等对所管理的

项目和保障对象进行全面自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31日）。

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阶段未整改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例。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长效机制，防止违规行为反弹。

三、职责分工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专项整治中矛盾纠纷问题的化解处置工作，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较大涉稳问题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排查和认定工作，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协助开展排查工作，对工作中发现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核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低保、低收入等有关信息，协助判断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待遇的情况。

区信访局：开展对信访事项的受理、转送、交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访群众的接待和疏导工作，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化解矛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规行为进

行查处，依法执行相关行政处罚等措施，保障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各街道（镇）：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等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与监管，落实常态化检查机制；按要求收集和整理信息，及时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违规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的整治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做好辖区内居民关于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提高居民的认知与遵守意识；积极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及时反馈居民意见和建议；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做好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和辖区和谐稳定。同时，与其他部门和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一是要严格压实责任，落实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和规范使用。二是要通过多种渠道全面宣传整治工作重要意义及政策措施，提高社会对整治工作的认可度。

（二）精心组织，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各街道（镇）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该项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科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三）实事求是，深入挖掘和惩处违规行为。一是各部门要向群众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机制。二

是要严格执法问责，对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

（四）协同配合，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获取，各单位相互支持、配合，主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不推诿扯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